

浮梁县民政局 浮梁县财政局 文件

浮民字[2021]31号

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财政办：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精神和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1〕9号）要求，现将我县2021年提标提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60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780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40元，达到490元。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4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480 元提高到 525 元，月人均补差增加 30 元，达到 355 元。

3.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8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30 元提高到 1015 元。

4. 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625 元提高到 68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15 元。

5. 继续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服务。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全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

6.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其中城市的提高 4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495 元提高到 535 元，农村的提高 3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455 元提高到 485 元。

7. 做好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8. 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200 元、25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750 元、13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 1350 元。

9. 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70 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

护理补贴。

保障标准从本年度1月1日开始执行，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4月30日前落实到位，并从本年度1月1日开始补发。

附件：绩效目标表



浮梁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5%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